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黃漢成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風險委員會之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而彼之辭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梅雅美女士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施嘉明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漢成先生（「黃先生」）由於發展其他個人事務，彼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風險委員會之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而彼之辭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於辭任後將擔任顧問服務本集團。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彼之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靜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梅雅美女士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施嘉明先生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